

(中文譯本)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852) 2840 0797

**傳真函件**

司徒女士：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來函收悉。現夾附我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所作的第二份補充證人供詞，以回答來函附件中所提出的事項及／或問題。

此外，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所作的補充證人供詞答 5(b) 最後一段中指出：“林少棠先生向總行政主任(行政)曾答稱，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並無任何合約事務。就林先生該答覆所指的實際時間，我正等候屋宇署的回覆。”據我所知，屋宇署證實，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屋宇署林少棠先生回覆發展局總行政主任(行政)蕭伍紫裳女士當日，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

麥駱雪玲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文譯本)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麥駱雪玲女士的第二份補充證人供詞**

本人麥駱雪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擔任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負責規劃地政科轄下地政及規劃部所處理的政策事宜。在這第二份補充供詞中，我把專責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來函中提出的問題列出，並盡我所知作答。現時我正在美國波士頓甘迺迪政府學院修讀高級行政人員課程(Senior Executive Fellows Programme)，未能查閱發展局的記錄。關於問題 1，答覆的資料是發展局的同事提供給我的，除了發展局同事提供的清單所載的申請之外，我記不起曾經處理其他申請。關於問題 2，我只能盡我記憶所及回答。我亦曾要求發展局的同事查核該局的記錄，他們查核的結果與我在問題 2 的答覆第一段憑記憶所回答的內容相同。

**問 1： 你在擔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期間，曾處理由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數目，並請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a) 申請人的職級；**

(b) 所申請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是全職或兼職、受薪或無償；

(c) 各申請人在離開政府前最後任職的決策局／部門和在該職位所負責的主要職務；以及

(d) 所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的性質和主要職責。

答 1： 有關資料表列於附件。

問 2：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期間(即你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調往公務員事務局之前)，你有否就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以及其後終止接受聘任的事宜，與下列人士進行討論：(a)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楊立門先生，及／或發展局其他人員；(b)公務員事務局人員；(c)其他決策局／部門的人員。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日期、形式(正式／非正式會議、電話交談、電郵等)、內容及有關記錄。

答 2：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立法會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該段期間，我沒有就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以及其後終止

接受聘任的事宜，與楊立門先生或發展局其他人員，或公務員事務局或其他決策局／部門的人員進行討論。

不過，自立法會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先生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事，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為了蒐集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我曾與部分有關決策局／部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律政司、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接觸。我也曾就調查的相關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公布聘任梁先生，事件引起大眾及傳媒廣泛關注，而在隨後數天，傳媒大肆報道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的事宜。在該段期間，我相信我可能曾與發展局同事及其他決策局／部門人員在閑談中談及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事，但我記不起當時的談話內容或曾與哪些人士談論此事。

麥駱雪玲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麥駱雪玲女士在擔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期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所處理由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梁展文先生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申請除外)

	(a)	(b)	(c)	(d)
編號	申請人職級	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全職或兼職、受薪或無償)	申請人在離開政府前最後任職的決策局／部門和最後擔任的職位所負責的主要職務	所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的性質和主要職責
1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	一次性聘任 受薪	規劃署 - 監管規劃研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法定／諮詢組織提供服務；為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意見；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教學性質 - 在學術機構講學
2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 無償	規劃署 - 監管規劃研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法定／諮詢組織提供服務；為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意見；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諮詢性質 - 擔任法定機構的委員會成員
3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 無償	地政總署 - 負責所有與土地行政有關的範疇	諮詢性質 - 擔任法定機構成員
4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	一次性聘任 受薪	規劃署 - 監管規劃研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法定／諮詢組織提供服務；為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意見；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教學性質 - 為學術機構所籌辦的訓練課程講課
5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下	全職 受薪	地政總署 - 管理地政總署地政處	諮詢性質 - 擔任法定機構顧問
6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	兼職 受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辦事處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管理性質 - 在一間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	(b)	(c)	(d)
編號	申請人職級	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全職或兼職、受薪或無償)	申請人在離開政府前最後任職的決策局／部門和最後擔任的職位所負責的主要職務	所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的性質和主要職責
7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全職 受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辦事處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管理性質 - 在內地地區管理及監督一間公司的業務
8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兼職 無償	地政總署 - 負責所有與土地行政有關的範疇	諮詢性質 - 在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屬下的委員會擔任成員
9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一次性聘任 無償	地政總署 - 負責所有與土地行政有關的範疇	研究性質 - 擔任研究計劃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10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一次性聘任 無償	規劃署 - 監管規劃研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法定／諮詢組織提供服務；為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意見；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教學性質 - 為學術機構所籌辦的訓練課程講課
11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兼職 無償	規劃署 - 監管規劃研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法定／諮詢組織提供服務；為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意見；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諮詢性質 - 擔任法定機構的委員會成員
12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兼職 無償	地政總署 - 負責所有與土地行政有關的範疇	諮詢性質 - 擔任法定機構的委員會成員
13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	兼職 無償	規劃署 - 監管規劃研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法定／諮詢組織提供服務；為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意見；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諮詢性質 - 擔任法定機構的委員會成員